

國立屏東大學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109年8月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6月1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7日本校第112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，強化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職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，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貢獻。
 - (二)通過教師評鑑；通過永久免接受教師評鑑；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，可申請提前評鑑。
 - (三)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。
 - (四)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，且未違反本校聘約。
 - (五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及行政處分。

前項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，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當年度服務績優教師名額，以遴選學期之專任(案)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，採四捨五入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單位公告受理年度申請作業，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寫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(或一級中心)確認資料齊備後，於每年九月底前送至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。
 - (二)中心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後，提送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，擇優遴選獲獎人員。
 - (三)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。

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邀集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。
- 五、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，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。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，分享相關經驗。
- 六、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、違反學術倫理、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，其申請案予以退回，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